

# 特别关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机关、事业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实施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第四条 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六条 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

第八条 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工作。

第九条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推进多元办学，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

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

第十条 国家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

国家采取措施，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采取措施，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十一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职业分类、职业标准、职业发展需求，制定教育标准或者培训方案，实行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每年5月的第二周为职业教育活动周。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职业教育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发展职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职业教育机构赴境外办学，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学习成果互认。

##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其他学校、教育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相应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提供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课程。

第十六条 职业培训包括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分类实施。

职业培训可以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军队职业技能等级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

第十八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并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学生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和便利。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残疾人教育机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或者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按照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进行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并组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等提供条件和支持。

###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二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职业教育特点，组织制定、修订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完善职业教育教学等标准，宏观管理指导职业学校教材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国家根据产业布局 and 行业发展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

国家采取措施，加快培养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立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实施实用技术培训。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承担教育教学指导、教育质量评价、教师培训等职业教育公共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指导，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相关职业教育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培育供需匹配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并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培训上岗制度。企业招用的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培训；招用的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依法取得职业资格或者特种作业资格。

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指导、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购买服务，向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措施，对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对其中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七条 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

第二十八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联合办学，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等根据区域或者行业职业教育的需要建设高水平、专

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实习实训和企业开展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鼓励和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或者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有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补贴。

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应当签订学徒培养协议。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业学校教材，并可以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支持运用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开发职业教育网络课程等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和学校管理方式，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 （三）有与所实施职业教育相适应、符合规定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教学及实习实训场所、设施、设备以及课程体系、教育教学资源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经费来源。

设立中等职业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四条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二) 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教师或者其他授课人员、管理人员；
- (三) 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
- (四) 有相应的经费。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或者校务会议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

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咨询、协商等多种形式，听取行业组织、企业、学校毕业生等方面代表的意见，发挥其参与学校建设、支持学校发展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

职业学校在办学中可以开展下列活动：

- (一) 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
- (二) 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
- (三) 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
- (四) 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 (五) 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

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

高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十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通过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合作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前款规定的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第四十二条 职业学校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收取学费和其他必要费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减免；不得以介绍工作、安排实习实训等名义违法收取费用。

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四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公开。

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与社会地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培养培训，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支持高等学校设立相关专业，培养职业教育教师；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

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实践。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

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可以视情况降低学历要求。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通过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设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国家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基本标准，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规模，其中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持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

第四十九条 职业学校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职业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商实习单位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岗位，明确实习实训内容和标准，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通过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第五十一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经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经职业培训机构或者职业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经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机构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受教育者从业的凭证。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接受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可以依法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对职业学校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对特别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对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并向艰苦、特殊行业等专业学生适当倾斜。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奖励和资助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优秀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或者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职业学校资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助资金管理使用。

第五十三条 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参照同层次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经费。

财政专项安排、社会捐赠指定用于职业教育的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费，应当将其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大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投入，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五十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等合理用途，其中用于企业一线职工职业教育的经费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到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接受职业教育的，应当在其接受职业教育期间依法支付工资，保障相关待遇。

企业设立具备生产与教学功能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所发生的费用，可以参照职业学校享受相应的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第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职业教育的科学技术研究、教材和教学资源开发，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共建共享。

国家逐步建立反映职业教育特点和功能的信息统计和管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和保障体系，组织、引导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学校等开展职业教育研究、宣传推广、人才供需对接等活动。

第六十二条 新闻媒体和职业教育有关方面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弘扬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职工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第六十六条 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六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适用本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信息来源：教育部）

## 杜玉波：学习贯彻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 努力开创

### 职业教育发展新格局

4 月 20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于今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本次修订，是 1996 年职业教育法颁布实施 26 年来的第一次修订，并且是一次全面的大修，对于我国的职业教育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重大意义。我完整参与了本次职业教育法的修订过程，结合工作，谈一谈对新修订职业教育法的体会和思考。

#### 一、职业教育法修订通过恰逢其时、来之不易、影响深远

修订职业教育法，各方面期盼已久；法律修订通过，同志们倍感振奋。我体会，这次修法可以用 12 个字来概括，就是恰逢其时、来之不易、影响深远。

恰逢其时，因为修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及时将党的主张转化为法律规范和国家意志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作出系列决策部署，明确了职业教育的战略定位、发展方向和工作要求，迫切需要通过修法，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

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为法律规范、转化为国家意志。职业教育法实施的二十多年，也是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的二十多年。截至目前，全国职业院校 1.14 万所、在校生 3087.6 万名、专任教师总数达到 135.7 万人，我国已经建立起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职业教育体系，职业中等教育、职业高等教育年招生规模、在学规模等均占教育的半壁江山，职业教育每年向社会输送 1000 万左右毕业生，每年培训上亿人次。职业教育已成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民生改善中不可替代、不可或缺的教育类型。在发展过程中，我们积累了很多行之有效、特色鲜明的工作经验，迫切需要通过修法，将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职业教育法的修订，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系统构建了中国特色职业教育法律制度体系，必将为新时代中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来之不易，因为修法是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心重视下，各方面通力协作、多年努力奋斗的重要成果。职业教育法自 1996 年公布施行以来，对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职业教育面临新形势，法律很多规定已不能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多年来，各方面特别是职业教育战线呼吁修改职业教育法。修改职业教育法曾于 2008 年、2013 年分别列入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但由于在一些关键问题上难以形成共识等多方面原因，一直未能完成。2018 年，经党中央批准的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再次将修改职业教育法列入其中。2019 年教育部研究形成修订草案并向社会征求意见；2020 年 1 月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草案；2020 年 8 月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2021 年 3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草案；2021 年 5 月，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送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进行了广泛、深入地调研，并根据调研、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于今年 4 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总的来看，职业教育法修改自列入人大立法规划以来，先后历时十四载，汇集了各方面的智慧和心血，如今终于瓜熟蒂落，完成全面修订，实属不易。此次职业教育法的修订，既是实施 26 年来的首次修订和全面修订，也是继义务教育法于 2006 年完成大修 16 年来教育法律的又一次真正意义上大修。

影响深远，是因为修法对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对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具有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强调要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职业教育肩负着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的重大任务，肩负着促进教育公平、提高大众就业创业能力、增强致富本领、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重大使命，肩负着为不同社会群体提供个性化、多样化成长成才路径的重大职责。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劳动力市场正在发生深刻变革，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浪潮的到来等一系列变化给职业教育提出了新要求（比如，我国有近9亿劳动者，其中高技能人才只有4700多万人、仅占6%，而劳动生产率仅是世界平均水平的40%。另据测算，到2025年制造业重点领域人才需求缺口近3000万人，服务业缺口更大，仅家政、养老领域至少需要4000万人）。与此同时，我国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不够完善、吸引力不足、社会认同感不强、企业参与办学动力不足、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不均衡等问题也逐渐凸显出来。职业教育如果不能改革发展，可能会成为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提高、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障碍。此次职业教育法修订，着力落实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同等重要的教育类型这一定位，着力破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法律的操作性和针对性很强，对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对于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 **二、把握新法精神，落实新法要求，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此次职业教育法修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举措和实践成果转化为法律规范，为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打造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夯实法治基础。新法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体现了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我从以下几个方面梳理新法的主要内容和制度创新，概括为“八个一”。

**第一，根本保证：党的领导、党建引领。**只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才能确保中国特色职业教育沿着正确方向不断开拓创新，才能不断坚定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的道路自信；只有实现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好“把方向、揽全局、抓思想、建队伍、促党建”的总要求，才能把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优势转化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优势。

法律规定，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并把党的领导转化为具体制度。对公办学校，规定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职业学校基层党组织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对民办学校，规定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第二，基本定位：教育类型、同等重要。**“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的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这是中国教育理念的一次重大变革，是党和国家把握教育发展规律、职业教育办学规律、人的全面发展规律作出的一个重大判断，揭示了职业教育的独特作用 and 本质属性，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坚定决心。

把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作为两种不同教育类型来定位，是这次修法的一个重要基础。一是强调同等重要，规定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规定国家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二是强调类型特点，规定职业教育是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三是强调平等对待，多处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禁止设置歧视政策。

**第三，基本目标：体系贯通、服务发展。**职业教育是提升人力资本、增强职业能力的重要渠道，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的重要途径，必须始终面向社会各个方面、面向各个群体、面向每个人，不仅要让每个人都享有接受教育的机会，而且要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在高职扩招之下，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和企业在职员工，已成为高职院校的重要生源。2020年，社会生源数量122.6万，占比达到了23.38%，充分体现了职业教

育作为终身教育的特点)。因此,要坚持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举并重,坚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继续教育协调发展,共同满足社会成员个性化、多样化、终身化的学习需求,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建设技能型社会,畅通面向人人、面向全社会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渠道,使人们获得自身发展和造福社会的能力。

新法着力建立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一是纵向贯通,形成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完整通道,规定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实施;支持在普通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等。二是横向融通,构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立交桥”,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规定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和其他学校等都可以开展职业培训。

**第四,管理体制:统筹管理、分级负责。**职业教育是面向社会的跨界教育。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最为紧密,跨越了职业与教育、跨越了企业与学校、跨越了工作与学习的界域。因此,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不是教育部门一家能承担的任务,必然涉及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劳动就业、行业企业等多个部门和社会机构,必须跳出教育看教育,跳出学校看学校,跳出部门管教育。

新法规定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并从三方面强化统筹管理。一是国务院层面,规定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二是部门层面,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三是省级层面,强化省级人民政府统筹权,省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整合、优化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工作职责,统筹区域内职业教育发展。

**第五,举办机制:多元办学、企业主体。**职业教育是面向社会的跨界教育,多元办学是职业教育区别于普通教育的重要特征,没有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参与就办不好职业教育。谁有意愿、有能力、有条件、守规矩,就应支持谁举办职业教育。对不同部门、行业企业举办的职业院校,只要符合职业院校办学的国家标准,都要予以承认并纳入职业教育体系。政府要在保证职业教育基本公益属性的前提

下，加快由“办”职业教育向“管”职业教育转变，推动形成多元、开放、融合的办学格局。

新法明确办学主体多元，教育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可以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办学形式多样，既可以独立举办，也可以联合举办，既可以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也可以举办实习实训基地等。新法多措并举推进企业办学，落实企业在职业教育中的主体地位。一是突出鲜明导向，规定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二是丰富举办方式，规定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等要素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三是强化办学责任，规定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四是完善支持政策，规定对企业举办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给予适当补助。

**第六，实施原则：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形式，要更好的发挥市场在教育资源中的配置作用和政府的引导作用，通过深入合作，真正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目前，我国职业教育主要由职业学校承担，校企合作“一头冷、一头热”、“独角戏”的现象还比较普遍。要找到校企合作的利益“共赢点”，促进校企紧密合作。

新法着力健全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制度保障，促进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教材开发、培养方案制定、质量评价、教师培养培训、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全过程。一是明确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二是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同时明确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有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补贴。三是明确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等活动取得的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四是明确通过与职业学校、职

业培训机构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和培训，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等。

**第七，培养要求：立德树人、德技并修。**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是新法对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提出的目标要求。立德树人是各类教育的根本任务，职业教育突出培养实践能力，但决不能忽视育人本质，不能重技轻德。职业教育也要深化思政课程改革创新，坚持德技并修、育训结合，针对不同学生群体的实际，把德育融入课堂教学、技能培养、实习实训等各环节，促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有机衔接，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培养学生的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导学生刻苦学习、精进技艺、全面发展。

新法强调，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对学校，规定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保障教育教学质量。对教师，着力加强“双师型”教师建设，规定国家建立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建立适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岗位设置、职务评聘制度，创新方式聘请技能大师、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担任专兼职教师。对学生，规定高等职业学校可以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学生应当养成良好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按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等。

**第八，保障机制：优化结构、加大投入。**高质量的保障是高质量发展的前提。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测算，职业教育办学成本应是普通教育的3倍左右，但目前我国职业教育总体投入不仅在同级教育中占比少，且投入力度与办学规模严重不匹配。一方面，办学条件存在大面积不达标的情况，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的仅有四分之一，高职扩招大幅稀释办学资源，三分之一的学校生师比不达标，近半数的学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不达标。另一方面，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不足，近年来，各级政府增加了对职业教育的投入，但经费不足仍是困扰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主要瓶颈。2020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53013亿元，其中，中职2871亿元，占高中阶段教育的34.08%，只占普通高中的一半；高职专科2758亿元，占普通高等教育的19.70%，不足普通本科高校的四分之一。而2020年中职、高职在校生分别占到高中阶段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的39.44%、44.43%。

针对这问题，法律从五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健全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明确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二是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明确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三是明确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四是明确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贯彻落实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通过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技术技能支撑。

（作者简介：杜玉波，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信息来源：

《中国高等教育》2022年第10期）

## 深入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依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陈子季

当前，我国职业教育正处在提质培优、增值赋能机遇期和改革攻坚、爬坡过坎关键期，在这个“双期叠加”的新阶段，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新《职业教育法》）出台，恰逢其时、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深入学习领会、贯彻落实新《职业教育法》，依法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改革，需要教育政策制定者、行政管理者、理论研究者、实践工作者和执法监督者等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悟其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并贯彻落实到职业教育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 一、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时代意义

立法的重要作用是统筹、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此次修法不仅关照了各方利益诉求，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体现了职教战线广大师生、院校和社会各界的共同意愿和现实关切，而且充分反映了职业教育特色需要和现实需求，有利于提升职业教育的认可度，塑造社会共识，为发展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夯实法治基础。

（一）《职业教育法》修订是推进全面依法治教，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必然要求

教育法治在教育现代化进程中具有引领性、基础性、规范性、保障性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目前，我国已构建了以8部教育法律为统领，包括16部教育法规和一批部门规章、地方教育法规规章在内的较为完善的教育法律制度框架，为教育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但我们也必须清醒看到，在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国的前进道路上，我们面临的大环境已经且持续发生深刻变化，人民群众的思想观念也在深刻调整，民主意识、法治意识和权利意识日益增强，对教育公平、制度公正和受教育权高度关注。此次新《职业教育法》的修订，将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抓治理的能力，用法治来引领、以法治为保障、靠法治来奠基，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开拓道路、保驾护航。

（二）新《职业教育法》是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建设技能型社会的根本之法

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创造性地提出了建设技能型社会的理念和战略，明确要高举“技能型社会”这面旗帜，加快构建面向全体人民、贯穿全生命周期、服务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体系，加快建设国家重视技能、社会崇尚技能、人人学习技能、人人拥有技能的技能型社会。新《职业教育法》首次以法律形式提出“建设技能型社会”愿景，对技能型社会建设的路径作出系列规定和安排，重新审视职业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功能与作用。这既为新时代职业教育明确了目标与方向，也把建设技能型社会的理念和战略转化为法律规范，为技能型社会建设提供了法律基础和法治保障。

（三）《职业教育法》修订是确定职业教育类型地位，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进入法治化阶段的有力体现

改革开放以来，追求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地位，构建独立的职业教育体系，实现职业教育现代化，是职业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与逻辑主线，其根本目的是为了使人们能够平等地看待职业教育、接受职业教育，从而使职业教育能够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作用。体系建设无疑是近几十年职业教育发展的伟大成就之一，职业教育从仅有中等职业教育的“断头”教育到发展形成一个“中职—专科—本科”相互衔接，又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协调发展的

基本体系框架，改变了职业教育在整个“大教育”体系中的定位，形成了教育体系典型的“双轨制”结构。新《职业教育法》从体现经济发展的需求性、体现终身学习的开放性、体现职业教育的系统性等方面，对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作出规范，标志着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进入法治化阶段，也意味着职业教育“类型”地位的法律稳固，为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既自成体系又相互融通，推进建设“一体两翼”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提供了法理依据。这必将从认识上有力破除“重普轻职”的传统观念，从制度上为学生搭建起升学的“立交桥”，从行动上践行类型教育的理念。

《职业教育法》修订是巩固职业教育改革成果，把成熟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制度的战略之举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在固本培元、守正创新中着力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整体面貌发生格局性变化。实践迫切需要将党中央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规范、把成熟的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制度，为职业教育的制度供给提供法治保障，推动职业教育在正本清源和守正创新中行稳致远。新《职业教育法》充分融入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举措，凝聚着我们党发展职业教育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推动实现职业教育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保证职业教育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

（五）《职业教育法》修订是清除体制机制障碍，凝聚职业教育发展合力的有力保证

随着职业教育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存在着一些亟待研究解决的问题，前进道路上还有一些困扰职业教育的顽瘴痼疾，比如职业教育主体权责利不清、人才评价中的“唯学历”、职业教育管理中的越位缺位错位不到位等问题，亟需从法律层面来革新破除。此次修法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直面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关键问题，不仅从制度、体制、机制上进一步破除阻碍或者不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限制性、歧视性规定，更重要的是行业、企业、学校以新《职业教育法》颁布为契机，以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目标，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内优结构、外强特色，提高吸引力和贡献力，真正把职业教育办出与普通教育同等水平，让职业教育从法律形式上的同等地位真正成为人们心目中的同等地位。

## 二、科学把握《职业教育法》修订的内涵特征

推进教育法治就是要通过教育法律引导和规范各类主体行为。新《职业教育法》围绕“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这个基本定位，明确划分政府、学校、社会、教师、学生的教育权利、义务和责任，通过法治全面监督各类主体的履职尽责行为，通过法治有效调整和平

衡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各种矛盾，努力构建政府依法治教、学校依法办学、社会依法参与、教师依法执教、学生依法受教的职业教育法治格局。

### （一）政府依法治教，理顺管理体制机制

职业教育办学类型多样、举办主体多元、涉及群体广泛，需要加强统筹。政府是职业教育管理的核心主体，通过依法行政，各自定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宏观有序、微观合力的体制机制，提高治理效能，为职业教育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 1. 国家层面加强工作协调

发展职业教育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强化统筹协调，避免各部门各自为政、政策割裂、多头管理。2018年经国务院批复同意建立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在国家层面建立起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机制，汇聚各部门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的工作合力。新《职业教育法》明确“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把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法定化。同时，明确教育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 2. 省级层面强化统筹管理

我国幅员辽阔，区域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同地区之间产业结构和劳动力市场结构差异较大，因此，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渐形成中央地方分级管理、以地方为主统筹的职业教育治理机制。新《职业教育法》进一步强化了省级政府的统筹权，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整合、优化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工作职责，统一管理部门，统筹区域内职业教育发展。此外，发展高质量的职业教育不能仅停留在口头上、纸面上，新法明确职业教育经费投入要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形成重点支持、地方主责的保障机制。

#### 3. 社会层面厚植发展土壤

在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把握好行政立法的价值导向尤为重要。新《职业教育法》围绕构建技能型社会，厚植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土壤，明确提出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把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作为受教育者从业的重要凭证，强调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 （二）学校依法办学，扩大自主办学权重

学校是职业教育的办学主体，是推动职业教育改革的核心单元。新《职业教育法》对职业学校的办学基本条件、设立标准、领导体制、管理方式、校企合作等均提出明确要求，为职业学校依法办学指明了路径。

一是在办学方向上，新《职业教育法》强调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办好职业教育必须要回答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职业学校要把党的领导作为高质量办学的根本保障，把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作为根本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确保中国特色职业教育沿着正确方向不断开拓创新，不断坚定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的道路自信。

二是在育人模式上，新《职业教育法》强调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就是要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推进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就是要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治理结构，与行业组织、企业等深度合作，共同推进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训基地建设、专业教材开发等，形成教育和产业良性互动、学校和企业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就是要突出市场需求的引导作用，推动学校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精准对接，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就是要把工学结合作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基本方式，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落实育训并举、践行知行合一，拓宽职业视野、增长社会经验，让更多青年能凭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就是要把职业教育作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重要途径，为不同群体先学习再就业、先就业再学习、边就业边学习、学习与就业相互促进提供支持服务。

三是在自主管理上，新《职业教育法》强调职业学校要依据章程自主管理，规定学校可以依法自主设置专业、选编教材、设置学习制度、调整修业年限、选聘教师等，推动职业学校适应市场需求、更加灵活地进行办学，增强学校办学的内生动力和积极性，着力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适应性。

## （三）社会依法参与，建立多元办学格局

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最紧密、最直接。办好职业教育，必须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职业教育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新《职业教育法》规定，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着力构建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

一是在办学主体上，新《职业教育法》规定教育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举办，社会力量也可以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事业单位等也应当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新法特别强调要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二是在办学形式上，可以独立举办，可以参与举办，还可以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或者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新法鼓励和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共同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

三是在参与内容上，新《职业教育法》提出企业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促进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教材开发、培养方案制订、质量评价、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全过程。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业学校教材，并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

四是在社会责任上，新《职业教育法》强调将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企业应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培训上岗制度。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引导学校紧贴市场、紧贴产业、紧贴职业设置专业，按照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规律办学。

五是在激励引导上，强化企业办学权利，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办学。强化对企业的政策激励，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等。

#### （四）教师依法执教，完善师资保障体系

教师队伍是发展职业教育的第一资源，是支撑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关键力量。新《职业教育法》强调，国家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与社会地位。

一是在素质提升上，不仅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加强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培养培训；而且提出国家层面

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支持高等学校设立相关专业，培养职业教育教师，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

二是在教师配备上，建立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和教师岗位设置、职务评聘制度，专门提出公办职业学校可拿出教职工人员中一定比例用于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鼓励聘请技能大师、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担任专兼职教师。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可以视情况降低学历要求。

三是在待遇激励上，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按照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 （五）学生依法受教，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长期以来，职业教育被认为“低人一等”，初中毕业选择读中职后升学通道狭窄、机会成本高，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考公、事业单位招聘、考研时遭遇学历歧视等。这些问题背后折射的是职业教育学生权益的保护问题。新《职业教育法》直面问题，明确职业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让学生通过接受职业教育能够实现就业有能力、升学有优势、发展有通道。

一是实习权益。参加实习实训是职业学校学生的特别要求与义务，针对实践中存在的将学生作为廉价劳动力、侵害学生实习期间合法权利等问题，新《职业教育法》规定学生有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明确对上岗实习的学生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二是升学权益。新《职业教育法》明确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这表明，职业学校的学生不仅可以读大专，还可以上本科，甚至能读研究生，从法律层面畅通了职业学校学生的发展通道。新法还规定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法律上保障了职业学校学生接受高层次职业教育的权利。

三是发展权益。新《职业教育法》明确提出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让职业学校的毕业生有地位、有发展。

### 三、在贯彻落实新《职业教育法》中依法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新《职业教育法》是国家的法，是全社会的法，在落实中需要国家各个部门的协同推进，需要中央地方的联动落实，还需要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教育系统更要先学起来、先动起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的意识和能力，凝聚各方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合力。

#### （一）研判形势，调整关键政策

“研”就是要用辩证的方法和观点找到事物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看大局、看大势、看方向；“判”就是要判出形势变化、矛盾转换、阶段特征、趋势方向。我们要以新《职业教育法》中的精神内涵为指引，把职业教育放在国内外形势深刻复杂变化的大背景下来谋划，放在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格局下来推动，力求在更高层次上把形势分析透、把阶段判断清、把定位把握准、把问题研究深。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时代的来临，我们研判，职业教育层次结构重心上移是一个必然趋势，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将成为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方向和结果。换句话说，我国职业教育发展重心应由中等职业教育上移到高等职业教育：在打通职业教育体系通道、为更多中职毕业生提供升学发展路径的前提下，推动职业教育体系内部的主体向专科、本科层次转移，为经济社会转型升级输送更多中高端技术技能人才。为此，我们要按照法律要求调整完善以下三个方面关键政策。

#### 1. 职普教育由强制分流转向协调发展

新《职业教育法》规定：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推动职普协调发展要尽快做出两方面调整：一方面，允许各地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教育需求情况，科学制定区域高中阶段教育结构发展规划，合理规划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的招生规模，避免“一刀切”式的硬性分流。另一方面，尽快补上职业本科教育短板，增加中职学生升本机会，提高职业教育吸引力，引导学生、家长主动选择职业教育，走技能成才之路。

## 2. 中职教育定位从就业导向转向“就业+升学”

1999年，高等教育扩招后，中职教育招生快速下滑，此后就一直处于“地位不稳、招生困难、质疑不断”状态。近年来，随着有些省市或明或暗推出弱化中等职业教育政策，中等职业教育的办学困境再次进入大众视野。中等职业教育走出困境的核心思路是实现办学的基础性转向，人才培养定位从原来“以就业为导向”调整为“就业与升学兼顾”，走多样化发展之路，功能多元化，模式多样化，突出中等职业教育的教育功能，使其既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基础职业能力和基本文化素养的合格生源，又为社会培养基础性技术技能人才，还为不同禀赋学生提供多样化成才通道。

## 3. 职业教育办学从依赖政府指导转向面向市场办学

职业教育是直接服务于产业教育的教育类型，天然具有“市场”的属性。但目前，职业学校的办学还主要依靠政府，在进行专业布局和人才培养调整时缺少市场需求信息的及时有效指导，校企合作的有效模式和良性互动机制尚未形成。此次修法在深化校企合作，搭建产教融合路径、构建多元办学格局上提出了新要求。要依法扩大开放水平，丰富办学形态，引导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强与发改、财政、国资、工信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就企业尤其是国企举办职业教育的问题进行专门研究，落实新《职业教育法》对企业举办职业教育的政策导向、学校属性、财政投入、收费标准、师资建设等规定。研究制定举办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学校的具体办法。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探索建立产教融合政策执行落地情况的监测机制。探索建设产教融合型服务组织。

### （二）以法为据，推进重点改革

新《职业教育法》通过法治从根本上理清关系、划定边界、保障到位。我们要强化法治思维，用法治的方式抓落实，找准工作的结合点、切入点和着力点，坚持面上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整体谋划、系统重塑我国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生态。

#### 1. 把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作为首要任务

新法着力建立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

一方面，加快健全一体化的职业学校体系。中职要以多样化发展为抓手，办学定位实现基础性转向，建立中职教育专业大类培养模式，筑牢学生知识和技能基础。专科高职要提质培优，现阶段重点就是要在做好国家“双高计划”中期绩效评价的同时，推动省级“双高计划”建设，加快构建以“双高计划”为引领，区域内高职学校协调发展的格局。职业本科要稳步发展，进一步加强对职业本科教育的指导，明确办学定位、发展路径、办学机制、教育

教学模式、质量管理、生均拨款标准等办学要求；支持一批优质专科高职学校独立升格为职业本科学校，支持优质专科高职学校内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的专业，实施职业本科教育。

另一方面，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目前，在职业教育分类考试的基础上，形成了一套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评价方式，已经具备建立“职教高考”制度的制度基础和实践经验。下一步，要持续深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通过扩大职业本科、应用型本科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计划，使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方面与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 2. 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作为立身之本

这些年，我国职业教育的规模有了很大发展，但质量一直被诟病，家长不愿意让孩子选择职业学校，与教育的质量有很大关系。我们要按照新版《职业教育法》相关要求，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

其一，实施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按照今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扎实推进中高职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确保2023年基本达标，2025年全面达标。进一步落实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的要求，加大政府主导的各级财政投入，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建立健全政府、行业、企业及社会力量多元投入机制，加快改善职业教育的办学条件，让职业教育更优质更公平。

其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立健全“双师型”教师引进、培养、使用机制，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教材，把企业的典型案例及时引入教学，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内容及时融入教学。借助信息技术重塑教学形态，从教师教学方式、学生学习方式以及教学内容呈现方式等方面着手，改革教学模式，打破课堂边界，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合作学习、有效学习、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等。

其三，优化职业学校学习环境。新法明确规定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职业学校做好文化育人顶层设计，凝炼校训、校风、教风、学风，构建凸显地域文化特色、突出专业办学特点以及学校优良传统的精神文化体系，进一步强化制度规范和监督约束，加强学生学习习惯养成教育，帮助学生塑造阳光自信、团结协作、遵规守纪的品格，不断提升职业学校的管理水平，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成长环境。

## 3. 把优化管理体制机制作为发展之基

体制机制事关内生动力、发展活力。我们要按照新《职业教育法》要求，进一步破除阻碍职业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为落实职业教育各项改革任务提供坚实保障。

一方面，优化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用好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好教育、经济、劳动、就业等领域，建立教育部统筹管理，各部门分工合作、共同治理的工作机制。央地之间建立健全联动机制，进一步深化和扩大部省共建职教高地改革，给地方赋予更多自主权，激发地方改革活力，并及时把地方的好政策、好办法提炼转化为国家制度，加快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制度标准模式创新。

另一方面，完善多元质量评价机制。职业教育的质量评价要体现自身特点，强调多元评价、就业导向。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完善政府督导评估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开展多元内容、多方参与的现代职业教育评价方式改革，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引导和支持学校全面建立常态化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突出就业导向，把学生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评价的重要指标，引导职业教育走有特色、高质量发展的路子。

#### **四、全面展望新《职业教育法》贯彻落实的发展愿景**

新《职业教育法》的实施，是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方针在职业教育领域的具体体现，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的内在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将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促进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一）配套法规制度更加完善**

新《职业教育法》根据教育发展规律和职业教育特点进行了修订，强调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并落实为具体制度，对标中央精神、回应实践需求构建职业教育法律制度体系，有很多理念创新和制度创新。这些创新能否由理念变成现实，由制度变成实践，关键在于能否及时推进新《职业教育法》配套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工作，推动地方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本区域职业教育法配套法规、规章的相关工作，将新法贯彻落实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以地方法规、规章等形式固定下来，促进职业教育法治服务保障与其他的配套制度相互配合、衔接和支持，形成全套的制度保障体系，让《职业教育法》始终围绕职业教育事业发展实际，与我国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相适应，为改革与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 **（二）职业教育活动更加有序**

新《职业教育法》通过明确职业教育类型属性、完善职业教育内涵，系统构建了职业教育法律制度体系与保障体系。新法的实施将转变“重制定、轻实施”的观念，从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推动职业教育按照法律要求，在法律的范围内有序开展各

项活动，严格执行职业教育法赋予的每一项职责，把法律从书面规定转化为具体实践，理顺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压实地方主体责任，明确各级各类职业学校的法定职责，明确行业企业实施职业教育的法定义务等，推动形成政府依法行政、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评价与支持和监督职业教育的新格局。

### （三）教育督法机制更加健全

如果制定的法律不能有效实施，那再多的法律也是一纸空文。法律是刚性约束，加强督法促进公正司法，真正让法律长出牙齿，才能推动法律规定的各项责权利落到实处。教育督法是职业教育决策、执行、监督的重要环节，新法的实施将促进我国加快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形成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督導體系，强化督導结果的刚性运用，形成包含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的监督机制，把教育督法结果与教育行政、学校管理责任等直接挂钩，促进教育督法“问责有力”“落地见效”。

### （四）技能成才观念更加认同

新法的贯彻落实就是要让国家意志成为全社会的共识，让每个公民都能依法享有新法规定的权利，形成依法履行责任义务的自觉，让接受职业教育的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因此，新《职业教育法》将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地位的法律规定落到实处，破除教育体制内外不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歧视性、限制性因素，比如在招生层次、就业岗位、待遇、晋级、升职等各方面，同等对待的相关制度要落实到位，促进各类人才地位平等，引导全社会形成科学的职业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

从此次新《职业教育法》的修订中我们可以看到，国家对职业教育的认识越来越清晰，发展路径越来越清晰。可以预期，修订完善后的新《职业教育法》，必将更加充分地发挥出其作为我国职业教育领域基本法的规范、引领作用，为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我们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舍我其谁的使命感，真抓实干、奋勇向前，在贯彻落实新《职业教育法》中肩负起时代赋予的重任，奋力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职业教育的高水平自立自强。

（信息来源：《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 改革发展

## 职业教育十年改革发展的成效

陈子季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加大力度推动职业教育的改革发展，不断增强职业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性。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强调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当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

十年来，我们牢牢抓住大发展、大改革的历史机遇期，不断打开视野、提高站位，统筹把握规模与内涵两个维度，相继迈上了3个相互衔接、层层递进的大台阶：

一是立足自身审视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以质图强。二是立足整个教育体系审视职业教育，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确立类型教育的定位。三是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审视职业教育，创造性地提出了建设技能型社会的战略任务。

回顾这十年，我国职业教育之所以能够不断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取得明显发展，不仅是由于新时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性变化，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给职业教育的发展提供了巨大需求和坚实条件，也是因为职业教育发展始终把构建完整体系作为核心任务和逻辑主线，不断创新制度设计、加大政策供给，努力把职业教育建设成为一种对经济社会和个体发展具有特定功能的教育，一种有着广泛需求基础的教育，一种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的类型教育。具体体现在七个方面：

**一是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职业教育适应性更强。**面向市场、服务产业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功能，也是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的基本策略。十年来，我们主动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变革，两次调整专业目录，出台了制造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南等专项规划，力求在服务面向上突出“全”，在专业设置上突出“新”，在目录架构上突出“特”。同时，“一老一少”相关专业布点达到了5000多个。

**二是全面深化产教融合，职业教育办学路子更宽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也是职业教育最突出的办学优势。十年来，我们陆续出台并实施《关于深

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一系列政策，开展现代学徒制、产教融合型城市等一系列试点，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鼓励行业企业全面参与教育教学各个环节，推进产教融合、校企一体办学，校企合作已经呈现出多样化的格局，逐步形成了专业共建、人才共育、过程共管、资源共享、责任共担的校企合作新局面。

**三是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学生成长的路径更加畅通了。**推进普职融通渗透是推动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基本要求，也是提供更加公平、更高质量教育的客观要求。我们树立开放包容融合的大教育观，为学生不同成长阶段提供多样化的选择、多路径成才的畅通渠道，推动职业教育和其他教育类型有机衔接、协调发展。

一方面，引导青少年树立技能报国之志，全国 4500 余所职业学校支持中小学校开展劳动教育实践和职业启蒙教育，辐射中小学近 11 万所，参与人次超过 1500 万。另一方面，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为中职学生和普通高中学生提供更适合的多样化发展机会。

**四是不同层次的职业教育有效贯通，职业学校学生发展力更加足了。**职业教育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助力学生成长成才，让职业学校的学生“有学头、有盼头、有奔头”。十年来，“中职—职业专科—职业本科”一体化的职业学校体系基本建成，中职的基础地位进一步巩固，专科的主体地位不断强化，职业本科发展稳步发展。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为普通高等学校设置职业本科教育专业，专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职业本科教育专业预留空间，职业学校的学生不仅可以读大专，还可以上本科，职业教育吸引力、影响力不断提高

**五是职业学校的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责任担当更大。**“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明确要求。十年来，我们推动“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落地，完善学历教育和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2021 年高职学校招生 557 万人，相当于十年前的 1.8 倍；中职学校（不含技工学校）招生 489 万人，中高职学校每年培养 1000 万左右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与此同时，国家先后出台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启动“1+X”证书的制度试点。目前，全国 1 万余所职业学校每年开展各类培训上亿人次，在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服务的高职院校中，141 所学校年培训量超过了 5000 人/日，86 所学校年培训量超过了 10000 人/日，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并重的职业教育办学格局基本形成。

**六是服务全民终身学习，职业教育办学形式更活。**职业教育是一种面向人人的终身教育，是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体系的重要支柱。我们始终坚持人人皆可成才，并为人人尽展其才

创造条件。十年来，职业教育用数字化赋能，不断拓展办学空间，主动与继续教育、普通教育有机衔接。今年12月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正式上线，覆盖19个大类，396个高职专业，汇聚了660余个专业教学资源库，1000余门在线精品课和2000余门视频公开课，以及420余万条视频、图片、稳当等颗粒化资源，为全民学习提供充足的数字资源。继续教育不断完善资源供给和服务机制，全国共有1891所各类高校举办学历教育继续，在学人数占高等教育本专门数的46.8%，有力提升了国民受教育年限和素质。大力推进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建设，确定国家级社区教育实验区129个、示范区120个，建成30所老年开放大学和老年教育专门机构。

**七是服务“一带一路”倡议，职业教育开放水平更高。**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我们既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道路，还要博采众长、融通中外、借鉴吸收好的做法、好的经验，加快制度创新、重塑比较优势。十年来，我国在“引进来”和“走出去”中不断实现“再提升”，与7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建立稳定联系，“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成为我国招收留学生的主要生源地和境外办学的主要集聚地。多元协同培养模式和管理规范逐步形成。目前，400余所高职院校和国外办学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全日制来华留学生规模达到1.7万人。2019年，13所高职院校协同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海外独立举办第一所开展学历教育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国—赞比亚职业技术学院，5个教学标准成为赞比亚职业教育教学标准。在海外19个国家建立了20个“鲁班工坊”，泰国的“鲁班工坊”建设人员被授予“诗琳通公主纪念奖章”。在4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中文+职业教育”特色项目，为各国学员提供职业教育培训和就业发展机会。

过去的十年来，我国职业教育从层次走向类型、从政府主体走向多元参与、从规模扩张走向内涵发展的实践，让我们深刻认识到，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

**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扎根中国大地，办好职业教育，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的类型特色、健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必须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以自身高质量发展肩负起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的使命。

**必须坚持把经济社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作为发展职业教育的逻辑起点**，找准自身发展定位。

**必须坚持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国家重视技能、社会崇尚技能、人人享有技能”的社会氛围，让每个孩子都有尽展其才、人生出彩的机会。

必须坚持自信自强、放眼国际，增强提出全球议题、参与国际合作、解决全球面临的共同问题的能力。

十年的披荆斩棘，十年的繁花似锦，今天，我国职业教育已经站到了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细化落实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健全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在自立自强中培养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产业生力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

（信息来源：教育部）

## 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建设的逻辑探寻

赵志群

2022年4月20日全国人大通过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对我国职业教育发展具有里程碑的意义。该法第43条规定，“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这将对我国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的建立健全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当前，我国职业教育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职业院校开展了各种形式的质量保障工作，但多数仍没有建立起完整的质量评价体系。造成这一局面既有政策和管理方面的原因，也有技术层面的因素。事实上，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是一项极具挑战性的任务。

职业院校是职业教育服务的提供者，不同群体有不同利益诉求，对职业教育服务质量的评价也不同。职业教育的“顾客”很复杂，有“当事人顾客”“出资顾客”“直接顾客”和“委托顾客”等多种类型。教育服务的直接顾客——学生无法完全自主选择所接受的服务（如学校和课程），其购买决定权受到限制；职教服务不是提供给出资人（如政府），而是提供给符合条件的人（如享受免费教育的中职学生）；在职业院校运营过程中，顾客对服务质量的评价常常不起决定作用，而行政部门的评价可能更为重要。此外，职业院校间的竞争也不是市场化的竞争，文化、地域特征等非市场因素对选择职业教育服务具有重要影响。这一切都影响着对职业教育“服务质量”的评价和评价制度的建立。按照现代质量管理理念，一个组织对其工作质量的控制和管理就是发展评价能力，以及时“确定做得怎样”“发现错在哪里”和“知道怎样修正”。质量评价体系是能够向管理人员连续反馈一个组织运行状况的

信息、识别获得成功的潜能，并尽早发现问题以保证及时调整的工具。现代职业教育评价体系至少由三部分组成：一是促进区域、行业或企业人力资源开发的宏观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二是职业院校质量评价体系，三是促进学生发展和教师提高教学水平教学质量评价体系。这些评价体系的内容和具体操作有一些差异，但它们仍有类似的结构框架。职业院校质量评价的对象是在开发新课程或推广新模式后判断达到目标的程度，目的是保证学校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呈现出一些共同的发展趋势，如评价对象从“投入”转向“产出”和“结果”，评价目标演变为“持续改良”。教育质量包括投入质量、过程质量和产出质量。传统的质量评价多是“投入导向”的，而“结果导向”质量评价更关注人才培养的质量，正如新版《职业教育法》第43条规定：“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这表明，今后应更加关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产出和结果。从微观上讲，对学生的职业能力、职业承诺和职业认同感发展水平和特征进行诊断，可以对不同院校或班级间的教学质量进行比较，为课程和教学改革提供数据基础和技术手段；从宏观上看，基于实证调查的有关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准确信息，可以对教育机构的组织、程序和系统的运行质量进行系统性诊断，从而为各级政府制定教育发展和改革的政策和措施提供依据。

（信息来源：职业技术教育）

## 江西：多举措打造技能江西职教高地

日前,《江西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正式印发。《规划》总结了全省“十三五”教育发展成就,分析了“十四五”教育发展形势,明确了主要目标。

面对新阶段新征程新要求,江西省在职业教育方面还存在办学条件相对薄弱、产教融合深度不够等不足。为优化类型教育定位,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大力推动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打响“技能江西”教育品牌,江西省提出打造“技能江西”职业教育高地等重点任务。

### **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夯实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实施中职学校培基固本工程,推进全省中职学校分级认定达标,落实每县(市、区)至少办好1所公办达标中职学校,深入推进职普协调发展,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

巩固高等职业教育主体地位,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有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支持高职学校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支持多种形式建设一批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到2025年,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10%。

加强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扩大高职院校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人才培养规模。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继续教育横向融通,鼓励普通本科高校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推进中职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相互融通、互认学习成果;实施“职业教育服务终身学习质量提升行动”,面向各类社会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探索推进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政府、学校与有条件的企业等社会力量实施多种形式的混合所有制办学。

### **全面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

大力提升中职教育办学质量,建设一批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实施高职学校“双高计划”,加大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支持力度。加强全省高职学校“G10联盟”建设,推动高水平职业学校深层次合作与交流,实现优质职教资源共建共享。

严格落实职业教育办学标准，充分发挥其在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引导性作用。不断推进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实施职业学校“课堂革命”。建立服务全国的职业教育红色文化课程研究中心，充分发挥红色文化育人功能。稳步推进“1+X”证书制度改革，培育省内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开发具有江西地方特色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深入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积极开展“引企入教”，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立足服务全省各地工业园区建设，畅通“入职即入学”等继续深造的路径，助力一线劳动者的学历提升和职业成长。实施职业学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推动职业学校面向在校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高质量的职业培训。

### **产教融合助推“强省战略”**

主动适应和服务科技、工业、交通、农业、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强省战略”，持续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创新发展能力。支持南昌、九江、赣州、宜春、新余、抚州等地建设职教园区，校城融合助推区域经济发展。组建中部地区和革命老区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研究院，引导职业院校根据江西省产业结构调整合理设置并动态调整专业。

鼓励支持职业院校建立乡村振兴院系，大力培养乡村公共服务人才、农村产业发展人才和农业生产经营人才。鼓励职业院校通过自办企业、技术服务、对外培训、成果转让等方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政行企校协同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支持发展品牌化、连锁化和中高职衔接的职业教育集团，打造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推动校企共建特色产业学院，提升职业学校服务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

推动政府、企业和职业学校建设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大力发展虚拟仿真实训，探索利用虚拟仿真技术开展职业技能、专业技能考试测试；发挥国家职业教育虚拟仿真示范实训基地引领作用，建设国家职业技能测试中心，打造国家职业教育实训基地示范工程。

## 营造技能型社会发展环境

全面服务江西技能型社会建设，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落实同等层次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平等待遇。赋予职业学校在内部管理、教师招聘、教师待遇、校企合作等方面更多的自主权。制定差异化的职业学校学费标准和生均拨款制度，建立中职学校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中职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

完善产教融合政策支持体系，探索实施校企合作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校企合作容错纠错机制，充分释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活力。大力开展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在全社会努力营造崇尚技能技艺、促进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氛围。

（信息来源：职教之音）

## 职教动态

### 教育部举办职业教育法专场宣讲活动

今天，教育部召开 2022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期间的专场宣讲活动，宣传解读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本次宣讲活动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活动邀请教育部职成司司长陈子季、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副主任宋芳和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王大泉担任主讲嘉宾，系统解读职业教育法修订过程、主要内容及落实举措。

宋芳分析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背景，认为修法工作党中央有决策、现实有需求、群众有期盼、工作有基础，并介绍了修法的 3 个阶段和重要意义。王大泉从职业教育法的总则、职业教育体系、职业教育的实施、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职

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职业教育的保障、法律责任等 7 个方面，系统解读了职业教育法的章节结构、主要条文及其内涵。

陈子季指出，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是加快建设技能型社会的根本之法；是巩固职业教育改革成果把成熟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制度的战略之举；是清除体制机制障碍，凝聚职业教育发展合力的有力保证；其实施标志着我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进入法治化阶段。关于如何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陈子季提出把体系立起来、质量提起来、产教融起来、机制建起来、环境优起来等五大重点任务和 15 条具体举措，指导战线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舍我其谁的使命感，真抓实干、奋勇向前，在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中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据悉，教育部还将通过多种形式，推动各地各职业院校学法知法，以法治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2022 年 5 月 10 日 03 版）

## 2022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将于 5 月至 8 月举办

### 6 月同时举办国际赛暨首届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近日，教育部发布《关于举办 2022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今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将于 5 月至 8 月举办，同时，为配合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6 月同时举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际赛暨首届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据《通知》，2022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将在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27 个赛区举行，共设 102 个赛项。其中，中职组 10 个专业大类，40 个赛项；高职组 15 个专业大类，62 个赛项。

国际赛暨首届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简称世校赛）将在天津和江西南昌举办。比赛项目分为竞赛类和展演类，其中竞赛类设装备制造、交通运输、能源动力与材料、电子与信息技术、财经商贸等 5 个赛项单元，16 个高职赛项；展演类设中国制造与传统文化、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项目等 3 个赛项单元，以现场展演和录播展示等形式，集中展示我国传统与现代技能和文化、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发展成就等。

世校赛参赛选手以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赛获奖选手及鲁班工坊国内外建设院校为主。为促进中外职业教育互融互通、院校交流合作、师生增进友谊，参赛队采用中外“手拉手”组队方式。具体分为中外联队和混合编队两种。

中外联队：比赛以联队为单位，包括 1 个中国队和 1 个外国队，各自完成比赛任务，最终成绩取平均值。混合编队：每个参赛队包括中国选手和在华留学生（或外国选手），中外比例大致相当。其中中国选手须为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外国选手（包括在华留学生）须为职业类院校相关专业在籍学生，同时，鼓励国内本科院校在华留学生参加；试点实行师生同赛模式的赛项，参赛教师须为高等职业院校在职专职教师。

《通知》要求，各赛区要严格按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及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根据承办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有序组织比赛，加强风险防控，确保大赛“公平、优质、高效、廉洁”，同时也为宣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的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中国银行以“中银杯”独家冠名赞助 2022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

## 2022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正式启动

5月8日，2022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正式启动。

今年活动周继续以“技能：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教育部、中宣部、网信办、人社部、工信部、农业农村部、国资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和中华职业教育社十部门将牵头组织开展15项全国性活动；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常规活动和本地特色活动。

今年活动周是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正式施行后的第一个活动周。活动期间，各地将学习宣传职业教育法作为宣传重点，积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据悉，教育部将于5月9日组织职业教育法专场宣传活动。此外，职业教育方针政策、改革发展重要成果、典型集体和人物以及职业教育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也是本次活动周的宣传重点。

考虑到近期疫情影响，今年活动周在时间和形式上，允许各地综合考虑疫情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

（信息来源：教育部）

## 《江西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正式印发

日前，《江西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正式印发。《规划》总结了江西省“十三五”教育发展成就，分析了“十四五”教育发展形势，明确了主要目标。目标到2025年，各级各类教育普及目标全面实现，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破解，多样化可选择的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有效衔接机制更加完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到2035年，我省教育水平大幅提升，实现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现代化，全面建成教育强省和人力资源强省。

《规划》提出了十一项重点任务，主要包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发展、打造“技能江西”职业教育高地、加快高等教育内涵特色发

展、构建终身学习服务体系、扩大教育开放合作、加大高质量师资供给、推动智能时代教育创新、深化新时代教育综合改革、提升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

“十四五”期间，江西将大力推动职业教育融合创新发展，打造“技能江西”职教高地。主要是围绕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一条主线，聚焦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和“双高计划”引领提质培优工程两大战略任务，重点在体系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发展环境四个方面实现新提升。

一是“类型+层次”清晰定位。通过构建科学合理的中高本纵向贯通、职普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突出职教特征，打通职业学校教育发展通道，提升人民群众对高质量职业教育的满意度；

二是“学校+企业”双向赋能。通过采取加强“双高”计划建设、发展“G10联盟”、深化“三教”改革、推进“岗课赛证”综合育人、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等措施，提升学校人才培养与行业企业需求的契合度；

三是“产业+专业”同频共振。通过推进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研究院、职教园区、职教集团（联盟）、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建设，鼓励行业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学校、二级学院、特色产业学院和专业，产教融合助推“强省战略”，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融入度；

四是“政策+机制”协同推进。通过对技术技能人才歧视政策清理、畅通发展通道，对学校、企业在政策资金扶持和机制体制创新鼓励，崇尚技能文化氛围的构建，共同营造“技能江西”的良好发展环境，提升全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同度。

《规划》构建具有江西特色的现代教育体系是“十四五”期间江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的重要内容。

一是夯实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实施中职学校培基固本工程，推进全省中职学校分级认定达标，落实每县（市、区）至少办好1所公办达标中职学校，深入推进职普协调发展，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

二是巩固高等职业教育主体地位，加大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支持力度，引领带动职业教育持续深化改革；

三是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有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支持高职学校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支持多种形式建设一批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四是加强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扩大高职院校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人才培养规模。

五是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继续教育横向融通，鼓励普通本科高校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推进中职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相互融通、互认学习成果。

《规划》促进职业教育办学质量提升。

一是实施新一轮省级高职学校“双高计划”和中职学校质量提升工程，建设一批优质中高职学校和专业（群）；

二是加强江西省高职学校“G10联盟”建设，推动高水平职业学校深层次合作与交流，实现优质职教资源共建共享；

三是严格落实职业教育办学标准，充分发挥其在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引导性作用；

四是不断推进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实施职业学校“课堂革命”；

五是稳步推进“1+X”证书制度改革，培育省内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开发具有江西地方特色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

六是深入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七是积极开展“引企入教”，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八是立足服务全省各地工业园区建设，畅通“入职即入学”等继续深造的路径，助力一线劳动者的学历提升和职业成长；

九是实施职业学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推动职业学校面向在校生成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高质量的职业培训。

（信息来源：节选自江西教育网）

## 经验借鉴

###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431”劳动教育模式探索与实践

#### 劳动创造美好生活 劳育赋能职教未来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深职院”）材料与环境工程学院学生麦芷冰最近正在备战“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她和团队研发出了大棚农业智慧生态照明一体化解决方案，“自己在这个过程中，对劳动和劳动人民有了更进一步的理解与热爱”。

“职业教育肩负着为社会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重任，学生的劳动观念、品质、能力，直接关系到产业生力军的素质和现代化建设水平。”深职院相关负责人说，从目前我国职业教育发展面临的现实困境来看，全社会还没有真正形成尊重体力劳动与体力劳动者的社会风尚。学校作为中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冲锋舟”，以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同时也自觉发挥自身在社会文化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尽己所能去推动社会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者。学校的劳动教育就是在这样的背景和格局下谋划的。

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时代的劳动教育如何有效开展？大学的劳动教育如何有别于中小学？职业院校的劳动教育又该侧重什么？深职院成立由党委书记杨欣斌、校长许建领任双组长的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并专门设立劳动教育中心，上下“一盘棋”深入推进劳动教育，形成以“四融入、三突出、一服务”为主要内容的“431”劳动教育“深职模式”，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大国工匠”，为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添柴加火”。

深职院劳动教育结硕果。2021年，学校劳动教育相关经验做法入选全国职业院校校园文化建设示范成果和典型案例，参与制定的《青少年劳动教育项目开发与实施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获批颁布。2022年，学校牵头制定职业院校劳动教育清单并报送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决策参考，学校劳动教育育人工作入选新华网全国首批高校劳动教育精彩案例集锦并在“新华思政”平台展播。

## “四个融入”，把劳动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真正的劳动教育，应该是具有内在生命力的，如盐在肴、化于无形，有机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深职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学校将劳动教育置于人才培养的重要地位，融入日常教学、创新创业教育、校园文化、社会实践，以劳树德、增智、强体、育美，引导学生报效国家，奉献社会。

将劳动教育融入日常教学。一是打造“一课一书一空间”，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贯穿整个大学期间，并作为校级“金课”立项建设；编写出版《高职生劳动教育教程》等两本教材；开发数字化课程资源并上线“智慧树”平台，其中视频资源时长超900分钟。二是打造具有鲜明劳动教育特色的融合式实践基地，发挥工业训练中心优势，开发“项目原型智慧工场”等一批适应新工科、新商科、新文科、新艺术等多专业的跨学科项目化实训课程，让学生在趣味中学习劳动技能、磨炼自己的意志，体验产品制造全生命周期和劳动创造价值的成就感。三是实施项目化课程，开设基于真实科研项目的创新型项目化课程742门次，完成课程项目化改造306门，引导学生“在做中学、在学中做”，让劳动教育润物细无声。

将劳动教育融入创新创业教育。一是面向全校开设“创新思维”公共基础课程，鼓励专业教师结合各自专业进行二次开发，通过课程引导学生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提高创造性劳动能力。目前该课程在“智慧职教”平台上选课人数超12万人，使用学校达1036所，入选2021年全国高校就业创业金课，成为全国仅有的高职院校入选课程。二是建立微观装配实验室，集合3D打印机等多种数字化制造设备和工具，打造可以设计制造多种产品和工具的小型工厂，并与柴火创客空间的造物中心合作建立资源共享平台，帮助学生通过劳动把创意转化为产品。三是建立5800平方米的学生创新创业园，设立百万创新基金和百万创业基金，引导学生基于创新开展创业，通过辛勤、创造性劳动来实现人生梦想。学生自主创业热情高涨，应届毕业生创业率达4.4%，毕业3年内创业率更是高达12.7%，据统计，“深职系”企业带动就业规模已超过70万人。

将劳动教育融入校园文化。一是把每年5月定为学校“劳动教育文化月”，依托“大国工匠工作室”等开展劳模精神等专题教育。2021年“文化月”期间，学校牵头举办首届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劳动素养风采展示活动，引导学生关注生活，关注身边的劳动者，吸引115.2万人次参加。二是把劳动教育作为学校深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工作的重要内容，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让劳动教育深入人

心、无处不在。三是充分发挥学生组织育人功能，在校院两级学生会增设劳动教育实践部，让学生组织特别是 204 个学生社团成为开展劳动教育、推进“五育融合”的重要载体。

将劳动教育融入社会实践。一是在思政理论课教学中创新开展“寻匠悟道”实践项目，开展杰出工匠访谈和杰出工匠进校园活动，激发学生的职业兴趣、职业使命感和家国情怀。二是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依托“能工巧匠”技能大比武开展职业技能实践类活动；依托志愿服务开展服务性实践活动；依托建筑工程学院风景园林专业和国家荔枝龙眼产业技术体系深圳综合实验站，在校内规划建设占地 20 余亩的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联合企业在校外建立 40 个劳动教育实践示范基地，每年举办 100 场“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拓展活动和 100 场“行走湾区，探访名企”实践活动，组织约 5000 名学生深入工厂农场、企业公司，开展职业技能体验类活动和工农业生产劳动。三是实施“追梦，从深圳开始”教育浸润工程，每年组织 1 万名团员青年身体力行走读深圳，用好莲花山公园等本土红色资源，融入华为等地标型企业，开发 6 条红色研学路线，打造“行走的思政课”。

### **“三个突出”，让劳动教育为职教学生成长赋能**

“扭转社会对职业教育的偏见，关键在于切实提升职业院校育人质量，培养的学生要能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精一行。”深职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学校结合产业新业态对劳动的新要求，通过突出工匠精神培育、创造性劳动、真实劳动“三个突出”，让学生练就钢筋铁骨、精湛技能。

突出工匠精神培育。一是文化浸润。将工匠精神的内涵融入“深职精神”和校风、学风、教风，融入学校的一景一物、一人一事，让学生潜移默化地接受工匠精神的熏陶。二是榜样感染。聘请 168 位大国工匠、全国劳模等来校担任成长导师，共建 10 个“工匠学堂”、10 个“技能大师工作室”，让工匠精神“看得见、摸得着”。与企业联合出品“工匠精神”系列微课，打磨出共 30 集、每集约 10 分钟的高规格微课视频。三是项目淬炼。联合华为、大疆等知名企业，共建 5 个集实践实战、技术研发、创业孵化于一体的跨界学习中心，“真刀真枪”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工匠精神。

突出创造性劳动。深职院注重围绕创新创业，鼓励和支持学生躬身入局，积极参加“挑战杯”等各类大赛，产出创造性劳动成果，注重培育创造性劳动能力，感受创造性劳动带来的收获和乐趣。学校校长许建领大力推动修订大赛管理办法，激励和引导更多学生投身创新创业实践。例如，魅影方程式赛车协会的学生每年要自主研发设计制造一台电车和一台油车参加中国大学生方程式系列赛事，2020 年参加中国大学生方程式大赛，获评大赛“蔚来黑马奖”等。

突出真实劳动。劳动必须面对的是真实世界，而不是电子游戏、虚拟现实所塑造的幻象。学校党委书记杨欣斌提出“深职院学生在校期间要学会做三道家常菜”的倡议。为此，学校团委联合后勤等部门启动实施劳动教育“三道菜工程”，目前已举办13期美食公开课。同时，伴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劳动不能简单地被理解为生产劳动，志愿服务虽然不能产出可视化的产品，却是典型的服务性劳动。深职院是“志愿者之校”，目前在校生注册志愿者人数25964人，占全校学生总数的97.4%，累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07565次，服务总时数达405187.41小时。

### **“一个服务”，助力中小学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

2021年10月，来自深圳中学南山创新学校的38名学生和3名家长代表走进深职院，开展了一次独具匠心的劳动与职业启蒙之旅。活动中，学生们参观深职院华为ICT学院等产业学院，实地感受虚拟现实技术、自动化生产线。学生们还到机械设计实训室，在工业训练中心教师们的指导下，学习了解干手器的原理，尝试设计制作干手器。学校通过“劳动+科创+职业体验”等方式，帮助中小学生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正确认识职业教育、认知职业。

职业院校有着天然的劳动教育血脉和丰富的劳动教育资源，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深职院充分发挥职业院校自身专业优势和服务社会公共功能，按照“立足当前改变一代人，着眼长远培养一代人”的工作思路，建立健全开放共享的劳动教育资源体制机制，充分利用现有的丰富资源，助力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

学校面向全社会开放华为ICT学院、比亚迪应用技术学院、大族激光学院等14所特色产业学院及其实习实训场所，并遵循中小学生的认知规律，开发出“趣味机器人DIY”等12门科创课程。

除了“请进来”，学校还主动“走出去”，鼓励各学院发挥各自优势，深入街道社区、中小学开展趣味性、创造性活动，激发学生的职业兴趣，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学校传播工程学院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宝安区青少年服务中心定期开展“版刻革命故事，传承红色基因”红色文创版画亲子课堂，打造“劳动+思政”协同育人新样态。在高级工艺美术师刘西省副教授的悉心指导下，学生创作红船精神、长征精神等主题版画。

志合越山海，一朵云推动更多朵云聚合成劳动教育甘霖。职业院校应携手努力，从我做起，更加高度重视劳动教育，共同把更多大地滋润成劳动教育的沃土，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用劳动创造未来、用劳动为国担当。只有这样，经过一代又一代人的不懈努力，全社会形成尊重劳动、尊重劳动者的普遍共识，职业教育的未来才会更加美好。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

#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引领专业创新变革 走好“双高”建设赶考路

近年来，在职业教育“双高”建设的澎湃大潮中，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作为“工程造价专业群”A类建设单位，以“群”“跨”“同”“融”的建群脉络，上下探索，不断推动内涵发展，回应时代课题。

## 专业革命，重构育人要素

### 高水平专业群是什么样的？

自确定“以群建院，创新教学组织管理模式”引领院校治理结构变革以来，学校以校长领衔兼任工程造价专业群“群主”，从正校级“群主”的视角看来，专业群建设事实上是一场创造性的新型改革。其本质不是简单的名称改变，而是把原有专业的组织架构、制度体系等要素进行重构重组。因此，专业群建设是专业革命。

为此，学校工程造价专业群围绕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以全过程工程咨询为主线，整合集成投资决策、造价管控、承包发包等服务内容，适应全过程工程咨询产业创新链需求，搭建了整合校企人才共育需要的四层组织架构，构建了互通共享、特色分立、拓展自选的专业群课程体系，创建了“五育”融通、纵横贯通的人才培养模式。

专业群建设的根本导向是满足学生全面成长发展的需求。随着职业分工界限的拓宽、不同工种之间的打通，同一产业链中不同岗位的核心能力不再是相互独立的个体，而是形成了相互交织的核心素养体系，培养目标向“一专多能”转变，学生必须拥有多岗位适应力，也就是所谓的“万精油”。

为了实现与产业创新链高度契合，学校专门开设模块课程包供专业群内学生选择。例如，2021年春季学期，2019级工程造价班的楼志秦同学就在模块课程包内选择了“建设信息化管理（BIM）”和“房屋工程概论（双语教学）”两门课程进行“跨专业”拓展学习。接下来，他还将免费参与学校组织的“1+X”证书考核培训，力争在毕业实习前拿下建筑工程识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此外，随着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渐入佳境，学校在探索产教融合、行业指导、校企双主体多种合作模式上成果颇丰。2021年6月，由学校与浙江省房地产估价师与经纪人协会共同牵头的70余家骨干企业联合主办的“浙江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联合学院”正式成立；11月

底，由学校、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和省内 30 余家知名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企业联合主办的“浙江省建设工程咨询与监理行业联合学院”正式揭牌；加上之前与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联合成立的风华城市服务混合所有制专业学院正式启航，标志着工程造价专业群“1+”合作模式内涵日益丰富，为人才供需平衡、满足行业发展需求提供了坚实的支撑。

### **厚积薄发，夯实引领基础**

引领变革并非一蹴而就。早在 2016 年，学校就联合国内 22 所高职院校和 10 家企业单位，全面启动工程造价资源库建设工作，构建了课程、微课、素材、评测、创业等五大资源中心。

资源库让专业改革“活”起来。尤其是教师通过资源库使得任务驱动、翻转课堂等多元教学模式的变革成为可能，让教学主体、内容、手段、资源、评价更鲜活，解决了进不去、动不了、看不见、难再现的知识点以及实训难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源库已拥有注册用户（含教师和学生）总数 292669 名，注册社会和企业人员 6211 名，共建成 39 门标准化课程。

资源得以持续“输出”，同样离不开深耕一线教学的教师人才支撑。2019 年以来，学校先后组建了房地产经营与管理、古建保护技艺传承与创新等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随后，一支跨专业学科、汇校企资源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开启了推动专业变革的创新探索。

### **团队提能，激发创新动力**

打磨团队提能增效。学校与行业知名企业以名师为引领、以专业带头人为核心、以“双师型”骨干教师为主体，企业技术大师、能工巧匠协同参与，组建了专兼结合的创新团队。2019 年，学校建筑工程技术（BIM）国家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入选首批国家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2021 年，学校智能建造技术团队又成功入选第二批国家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拿 BIM 技术国家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来说，从牵头组织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到对接岗位标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开发课程资源，再到构建“1 中心 2 社团 3 工作室”多元化教学组团……创新团队以“岗课赛证”融通育人为突破口，形成了一条教学落地有效的育人路径。值得一提的是，这支创新团队还充分发挥多专业协同工作的优势，聚焦建设行业重点领域——BIM 技术应用，在国内首创开发的基于 BIM 技术识图系统的基础上，实现了从建筑、结构专业扩展到水暖电全专业覆盖。目前，该识图系统已推广应用到全国 30 多个省份的 700 多所中高职、应用型本科院校，软件销售额达 7000 余万元。

学校在奋力推进专业群建设的同时，也瞄准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未来社区建设支撑、建筑数智化建设等层面，积极打造示范品牌，进一步深化服务地方经济的能力，做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新赶考路上的“施工员”，支撑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答好“双高”建设的时代之问，走好“双高”建设的赶考之路。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

#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坚持“三个向度” 构建“十大体系” 推动形成“三全育人”新格局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作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始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聚焦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三个向度”联动、“十大体系”协同，推动形成“三全育人”新格局。

## 坚持“三个向度”同频共振，着力构建“三全育人”工作闭环

坚持纵向贯通，强化“学校—二级学院—专业—教师”多主体全员共育。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将“三全育人”改革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紧扣“组织领导有力度、协同推进有强度、考核评价有尺度”，压紧、压实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实施党建“领航”计划，打造“党建聚力领航”“铸魂育人引领”“强基提质示范”“积势蓄力远航”“四大工程”，发挥学校党委领导和学院党总支政治功能、专业党支部战斗堡垒和教师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示范引领育人；完善学校、学院、专业、教师四级功能定位，育人工作纵深传导、重心下沉。

坚持横向联通，推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宽领域同向同行。坚持系统化建设，全面梳理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四大领域，39个部门、207个岗位育人功能、职责、优势、短板，导入和发掘育人元素，实现自身育人功能。坚持整体性布局，挖掘江西红色和船舶军工特色资源，夯实育人“主阵地”，推动1344门课程实现课程思政全覆盖。用好江西省级大学生科技园、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6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平台，推进产学研创协同育人，优化内部治理体系，围绕10大专业群建立跨专业教学组织，整合管理育人资源。

坚持深度融通，完善“制度—文化—队伍—载体”全要素改革创新。坚持体制机制创新，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催生育人内生动力，确保学校作为“省教育评

价改革工作第一批试点单位”试点项目形成示范。坚持以文化人，立足船舶军工办学背景，构建船舶军工校园文化，创新“红专融合”“德技并修”育人。配强育人队伍，将思政工作队伍建设纳入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创新育人载体，丰富内容供给，“文化艺术节”“科技活动周”“旗舰先锋教导团”影响深远，有力释放育人效能。配强育人队伍，将思政工作队伍建设纳入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

### **力促“十大体系”协同发声，全力推动“十大育人”落实落细**

突出职业教育特征，重点构建“十大育人”体系。聚焦思政工作质量提升十大任务，构建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特色人才培养课程体系、科研育人质量评价体系、实践育人统筹推进体系、船舶军工校园文化体系、新媒体“三网”共建体系、“五位一体”“四级”育心体系、管理育人协同联动体系、服务育人质量保障体系、“扶困扶志扶智”发展型资助体系、组织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十大育人”体系。

强化一体协同推进，有效发挥“十大体系”功能。明确重要任务和推进举措，一体推动育人工作落实落地。学校获评教育部“我心中的思政课”微电影展示活动特等奖2项。实施产学研协同育人计划，科研育人导向明确。施行实践学分制度，实践育人特色鲜明。学校获评江西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评估优秀单位”，心理育人质量提升。深化“一站式”学生社区管理模式改革，服务育人保障坚实。开展“筑梦·助学·铸人”等教育活动，涌现出“全国自强之星”等先进典型，实现精准助困。落实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培育创建党建工作标杆院系2个、样板党支部5个，实现育人全面覆盖。

### **健全“五层推进”保障机制，有力汇聚“五支队伍”育人合力**

“五层推进”确保育人成效。学校成立“三全育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建立“1+10”制度体系，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统筹，二级学院推进落实，师生共同参与，社会积极响应”的“五层推进”工作机制，足额安排“三全育人”专项经费，确保“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行稳致远。

“五支队伍”汇聚育人合力。学校打造政治素质过硬、德育能力突出的党员干部队伍，基层党组织、党员在“双高建设”“职教升本”等重大攻坚任务中表现突出。打造专业化思政工作队伍，按要求配齐配强，职称职级落实“三单”和“双线”晋升，涌现出“江西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省十大“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提名奖等典型人物。学校用好省委赋予的“职业院校领域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先试权”，打造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涌现出“黄炎培职业教育奖杰出教师奖”“学生心中的好老师”等育人典型。打造高素质管理服务队伍，涌现出一批“三育”先进个人、师德标兵。打造结构合理的校外导师育人队伍，一批优秀校友、劳动模范、技能工匠、企业导师走进校园参与育人工作。

经过近四年的改革实践，“三个向度”同频共振、“十大体系”协同发声，“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全面形成。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大幅提升，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保持在95%以上。省级“双高”建设高质量通过验收，国家“双高”建设中期绩效凸现，本科层次办学工作全面启动，学校入选“全国高职院校育人成效50强”“全国高职院校教学资源50强”“全国职业院校教学管理50强”“全国职业院校实习管理50强”，获评“教育部第三批国防教育特色学校”“第一届江西省文明校园”，办学实力、人才支撑度、社会贡献度、多方满意度大幅提升。

（信息来源：《光明日报》2022年06月17日08版）